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马哲合计持有的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卧龙控股持有浙江卧龙矿业98%股权，马哲先生持有浙江卧龙矿业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卧龙矿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浙江卧龙矿业均保持现有独立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说明》之签章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